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爲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

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爲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筭以終喪

衰七雷反下竝同括古活反爲于僞反免音汶齊音咨下竝同筭古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

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

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經及筭不須更易服竟方除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則髻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髻

之異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

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緦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爲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也。惡筭，榛木爲筭也。陸氏佃曰：士喪禮，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所謂慘頭卽如今之掠。

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爲父爲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幹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

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緦。皆有

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
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方氏慤曰衰凶
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
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緋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

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
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
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程氏大昌曰
只是解除吉冠並無它物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
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緋注云二日乃去笄緋括髮士喪禮括髮

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誤。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紃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紃爲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爲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纚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

則髻冠古亂反下
同髻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

冠笄髻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也。髻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其形如一。男子爲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髻。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髻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恆免。則婦不恆布髻。恆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校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

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髻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髻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曾於是乎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爲臬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之高。

四寸著於額上鄭康成以爲去纏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纏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髻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髻衰也魯人逆喪皆髻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髻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眾爲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髻布髻露紒爲三孔謂麻布二髻皆露紒蓋髻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纏以纏爲髻之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纏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紒纏至小斂訖去纏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

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爲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髻以爲男女之別耳至旣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此居恆之髻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髻者自初喪卽不去纚矣禿者不髻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
削思略反

正義

杜氏預曰削員削之

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至痛肉

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
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
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
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
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
象天。削桐便方者。取母象於地。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殺
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於首。五分
去一。計七寸五分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
五分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之二
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

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削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穎

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己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己亦爲祖母三年也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

顙。其餘則否。爲于偽反。長竹丈反。稽音啟。顙素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爲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它族。故恩殺於父母。

案雖總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言男子爲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爲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

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旣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

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婦人外戚。孔疏與死者同姓之婦。適於它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

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

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它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攝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

於寢門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爲出母爲干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孔疏母

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

孫五也。

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

親孫故

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

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

爲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爲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

殺謂親益

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